

第九點附件七（修正後）

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109-112年)修正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撥款方式

	撥款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起
工程 補助款	地方政府 請款時機	完成發包工程開工後	地方政府辦理估驗時
	地方政府 應檢具文件	1. 工程契約副本、工程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及地方政府領款收據等。 2. 請款函文應補充說明本工程內容與本局核定計畫之路線、長度(里程樁號)、寬度、面積及施作項目，是否符合。	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配合款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地方政府領款收據等。
	撥款金額 (%)	30	(一)、以當期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 (二)、第二期請款，若以估驗實支方式辦理請款，請款時應檢附前期已撥款之實際支付紀錄(或核銷紀錄)。 (三)、第三期起請款，不論以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均應檢附前期已撥款之實際支付紀錄(或核銷紀錄)。
<p>附註： 一、工程至少應保留總經費5%尾款，俟完成結算後使得撥付。</p> <p>二、工程停工達二個月，請縣、市政府繳回未實支數，俟復工時再請撥。</p> <p>三、各期請領補助時，如有需辦理變更設計或無法依核定計畫施作時應於請領補助函文說明，並儘速提報修正計畫，上開情事未如實提報，經發現後則依比例核算，不符部分金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負擔。</p> <p>四、各期工程補助費核撥時，工程分局應考量工程執行情形與預定進度時點，調整當期撥付工程款額度(至多調整50%)。</p> <p>五、其餘未於本附件規定事項，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p>			

	撥款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起
規劃設計 補助款	地方政府 請款時機	與廠商簽訂契約，並辦妥履約各項保證後	地方政府辦理估驗時
	地方政府 應檢具文件	1. 契約副本、納入預算證明及地方政府領款收據等。 2. 請款函文應補充說明契約內容與本局核定計畫之規劃設計範圍，是否符合。	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配合款預算證明)、契約執行進度表及地方政府領款收據等。
	撥款金額 (%)	30	(一)、以當期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 (二)、第二期請款，若以估驗實支方式辦理請款，請款時應檢附前期已撥款之實際支付紀錄(或核銷紀錄)。 (三)、第三期起請款，不論以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均應檢附前期已撥款之實際支付紀錄(或核銷紀錄)。
	附註： 一、規劃設計至少應保留經費5%尾款，俟完成結算後使得撥付。 二、各期請領補助時，如有需辦理變更契約或無法依核定計畫施作時應於請領補助函文說明，並儘速提報修正計畫，上開情事未如實提報，經發現後則依比例核算，不符部分金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負擔。 三、各期規劃設計補助費核撥時，工程分局應考量實際執行情形與預定進度時點，調整當期撥付補助款額度(至多調整50%)。 四、其餘未於本附件規定事項，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修正說明：「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修正為「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